

目錄

目錄	1
壹、學程介紹	2
貳、課程規劃	4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	4
參、學位學程辦法.....	7
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	7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要點.....	11
肆、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相關辦法	12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實施要點	12
論文計畫書發表流程圖	14
學位考試要點.....	15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8
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	20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21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22
論文撰寫格式.....	25
研究生口試暨畢業手續流程圖	26

壹、學程介紹

一、專任教師簡介：

黃玉琴副教授兼主任		
學歷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暨觀光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危機管理	
吳忠宏教授兼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主任		
學歷	美國德州史蒂芬奧斯汀州立大學環境解說博士	
研究領域	資源解說、觀光遊憩管理、生態旅遊發展、環境教育	
王志宏教授		
學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組博士	
研究領域	人力資源管理、永續觀光發展、旅運管理、觀光產業組織行為、觀光產業策略聯盟	

二、行政人員：陳奕綺小姐

工作職掌：

- 一、協助主任處理本碩士班相關事務。
- 二、本碩士班公文之簽核、核轉。
- 三、本碩士班綜合性行政業務協調會辦及活動舉辦。
- 四、本碩士班各委員會之各項選舉業務。
- 五、本碩士班之事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之籌備、召開、紀錄及後續行政相關事宜。
- 六、本碩士班老師聘任、升等、評鑑等資料蒐集及初步檢核。
- 七、辦理本碩士班教師與學生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事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三、學程辦公室資訊

地址：臺中市 403 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教學大樓 6 樓 R605 室

電話：04-22183552 傳真：04-22183550 E-mail：strm@gm.ntcu.edu.tw

四、兼任教師：

依姓名筆劃排序

	教師	服務單位	系所名稱
校 內 兼 任 教 授	林欣宜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莊育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拾己寰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李泊諺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張英裕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郭政忠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楊宜興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馨化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敦成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建航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鄭尹惠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許可達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謝銘元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賴志松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林政逸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程一雄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系
	張碧峰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系
	李國維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系
	吳幸玲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賴政吉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陳錦章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白子易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林素華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校 外 兼 任 教 師	林宗賢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貳、課程規劃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獨立研究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合 計
學分數	2	10	21	33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 二、修習學分：至多可修習 16 學分，若欲超修另案請填列申請表並報請主任同意。 三、修業年限：2~4 年。 四、學分抵免：16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一)必修課程：應修畢 12 學分(含獨立研究)。 (二)必選課程：應修畢 6 學分。 (三)選修課程：分為「觀光管理模組」、「遊憩管理模組」，至少各修習 6 學分課程，應修畢 21 學分(含必選課程)。				

備註：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開學第一週申請，逾時無法受理。

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授課教師
BTR00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1001	觀光遊憩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必	3	3	一上	吳忠宏 教授
BTR1003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必	1	1	一上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1004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必	1	1	一下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1005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必	1	1	二上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1006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必	1	1	二下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1007	永續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必	3	3	一下	黃玉琴 副教授

必選課程 (至少三選二)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授課教師
BTR2005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2022	多變量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選	3	3	一下	王志宏 教授
BTR2038	觀光遊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3	3	一下	王志宏 教授
專業選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授課教師
觀光管理模組						
BTR2002	觀光行銷 Tourism Marketing	選	3	3	一	黃玉琴 副教授
BTR2008	觀光心理學 Tourism Psychology	選	3	3	一	王志宏 教授
BTR2015	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s in Tourism Industry	選	3	3	一	本碩士班 專任教師
BTR2024	旅運管理研究 Travel Management Research	選	3	3	二	王志宏 教授
BTR2026	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in Tourism	選	3	3	二	黃玉琴 副教授
BTR2027	觀光衝擊分析與管理 Tourism Impact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二	王志宏 教授
BTR2028	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ourism	選	3	3	二	黃玉琴 副教授
BTR2040	觀光遊憩與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3	3	一	吳忠宏 教授

專業選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授課教師
遊憩管理模組						
BTR20210	遊憩產業開發與經營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 Enterprises Industry	選	3	3	—	本碩士班專任教師
BTR20290	觀光遊憩個案研究 Case Study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3	3	—	吳忠宏教授
BTR20310	觀光與自然資源保育 Tourism and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選	3	3	—	本碩士班專任教師
BTR20030	遊客行為研究 Research on Visitor Behavior	選	3	3	—	黃玉琴副教授
BTR20300	觀光資源解說 Interpretation for Tourism Resources	選	3	3	—	吳忠宏教授
BTR20110	生態旅遊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cotourism	選	3	3	—	吳忠宏教授
BTR20130	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3	3	—	王志宏教授
BTR20370	領導能力與口語傳播 Leadership Competence and Speech Communication	選	3	3	—	吳忠宏教授
不分組						
BTR2039	觀光遊憩產業實習 Internship	選	8	8	—	本碩士班專任教師

參、學位學程辦法

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新增第 1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附件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12 點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4 點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9、12 點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相關規定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研究生的修課內容及方向(詳見本碩士班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應與指導教授討論，若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修課規定及修業年限：
 - (一)依入學課程架構修習學分；須修畢畢業學分及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修業年限：2~4 年。
- 四、論文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須指導教授簽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學程辦公室存查，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更換。
- 五、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本碩士班每一位專任教師可單獨指導之研究生數額乃依總人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平均分配，如有其他需求，得申請和他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但，每位專任教師須至少指導 2 位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則再召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協商。研究生人數係以碩一上學期註冊人數做為基準。
- 六、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須修滿十五學分才能提論文計畫書發表，其餘事項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且在畢業前至少必須和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文章，或研討會之口頭發表文章。
- 七、如欲提出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開學後向學位學程之行政人員提出申請，申請者須附上所有專任教師的「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須勾選第一欄：通過)及已投稿到期刊或研討會的相關證明，論文考試辦理期限如下表：

學期	申請口試 完成期限	口試結束 完成期限	建議論文修改 完成期限	離校手續 完成期限
第一學期	十二月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卅一日
第二學期	六月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卅一日

八、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相關規定請依照「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遴選辦法」辦理。

九、研究生得參與本碩士班規畫之研究學習活動，並享有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惟須配合執行研究學習活動並接受成效考評，相關事項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十、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從事論文之研究及寫作該年內，需修習「獨立研究」二學分。

十一、本碩士班學生得跨校、跨系修習 6 學分(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十二、本碩士班研究生至研二下學期結束若仍無法在專題討論課程中做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可授權指導教授以另案處理方式選擇在專題討論課堂外時間做口頭發表，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 3 至 5 位，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事宜。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車馬費均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建議價格為 1,500 元，車馬費另計。

十三、研究生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碩士班(含碩士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只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分之抵免須於教務處公告學分抵免申請期限前，至校園資訊系統填寫表單並檢具證明提出申請，該科須經過該門課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四、本規定事項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08 日校長核准，109 年 05 月 1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3 點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為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 助學金區分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者，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及簽訂勞動契約始得進用。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如下：

本碩士班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進行分配。獎學金每學年以貳萬元為上限，其餘為助學金，領取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 獎學金：獎勵項目分為學術期刊發表與外語能力檢定。學術發展優異獎勵金額以一萬伍仟元為上限，外語能力檢定獎勵金額以伍仟元為上限，必要時得流用。

申請說明如下：

1. 學術表現優異申請條件：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觀光遊憩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
 - (1) 獎勵金額：
 - 甲、列名 SSCI 與 SCI 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 乙、列名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捌仟元為限。
 - 丙、列名國際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陸仟元為限。
 - 丁、列名國內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壹仟元為限。
 - (2) 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3) 申請方式：檢附論文接受函或發表論文抽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金。
2. 外語能力表現優異申請條件：碩士班在學期間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第三點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者。
 - (1) 獎勵金額：檢定考試報名費用。
 - (2) 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止。
 - (3) 申請方式：檢附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繳費收據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金。

(二) 助學金：

1. 助學金以一、二年級的一般研究生為優先申請對象，但若申請者較少，亦可開放給三、四年級尚未畢業的一般生申請。

2.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3.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不高於貳佰元計酬。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四、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類型協助以下事項：

(一)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

1. 藉由學習活動實際演練研究執行與論文研撰相關之活動，藉以培養與強化論文研究之基礎能力。包含文獻收集彙整、研究調查設計、資料分析處理、研究結果撰寫。
2.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
3. 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事宜。

(二) 勞僱型助學金：

1. 協助系所活動執行。
2. 協助辦公室行政業務。
3. 協助電腦維護及網頁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研究生須於每月月底填寫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考評表予系辦，系所辦公室據此按月造冊發放。

(二) 勞僱型助學金：

1. 請於每次值班時於簽到表簽寫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2. 原排定時間無法出勤，須於事前與人調班或請人代班，並先至辦公室辦理請假事宜。緊急狀況下無法出勤，也請電話告知辦公室行政人員。
3. 助學金依每月出勤情況於每月底由辦公室行政人員覈實造冊發放。

六、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 (一) 學習型助學金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排定時間出勤、工作不力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以上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若於其中放棄助學金申領，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為碩士班二年級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8 學分。
 - 三、學生職場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碩士班簽訂職場實習合作同意書之實習機構為限。
 - 四、學生須依本碩士班公布之實習機構選擇志願，如逾實習機構之名額，由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決定優先順序。
 - 五、學生職場實習機構須為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安排教育訓練課程，避免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與危險之工作，工作時間與工作薪資或津貼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六、學生職場實習機構以能提供住宿、餐飲為佳，如無法提供住宿、餐飲，須協助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問題。
 - 七、學生職場實習內容與工作性質由本碩士班針對本碩士班教學目標與職場實習機構實際情形先行洽商協定，並舉辦行前座談，說明相關規定、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職場實習前瞭解職場實習機構、實習內容與工作性質。
 - 八、學生參與職場實習須於實習前 1 週繳交「個人簡歷」與「職場實習合作同意書」，方可進行職場實習。
 - 九、學生職場實習配合觀光遊憩產業實習課程至少須實習 18 週以上。
 - 十、職場實習期間，本碩士班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瞭解學生職場實習狀況，填繳「職場實習輔導記錄表」，以供本碩士班參考；另由職場實習機構定期通知本碩士班學生工作與出勤狀況。
 - 十一、學生開始職場實習後，應遵守職場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本碩士班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經訪視輔導老師檢視後得准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職場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職場實習學分不予計算。
 - 十二、學生職場實習期滿時，由職場實習機構填寫「職場實習機構考核表」，逕寄本碩士班。
 - 十三、學生應於職場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職場實習心得報告一份，撰寫方式請依「職場實習心得報告」撰寫。
 - 十四、職場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 十五、職場實習機構考核表佔六十分。
 - 十六、職場實習心得報告佔四十分。
 - 十七、本要點經本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6 日校長核准，10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

肆、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相關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5 點第 10 項
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論文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5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登記，並安排入本碩士班之「專題討論」時間內進行發表；並於發表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送至學程辦公室，以確定是否為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研二下學期結束若仍無法在專題討論課程中做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可授權指導教授以另案處理方式選擇在專題討論課堂外時間做口頭發表，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3至5位，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事宜。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車馬費均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建議價格為新臺幣1,500元，車馬費另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前，須完成並繳交論文計畫書若干份(最少三份)，給審查委員及學程辦公室留存；內容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設計、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參考文獻等部份。論文計畫書簡要若干份給與會同學。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並規劃於論文口試前，如何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論文。

五、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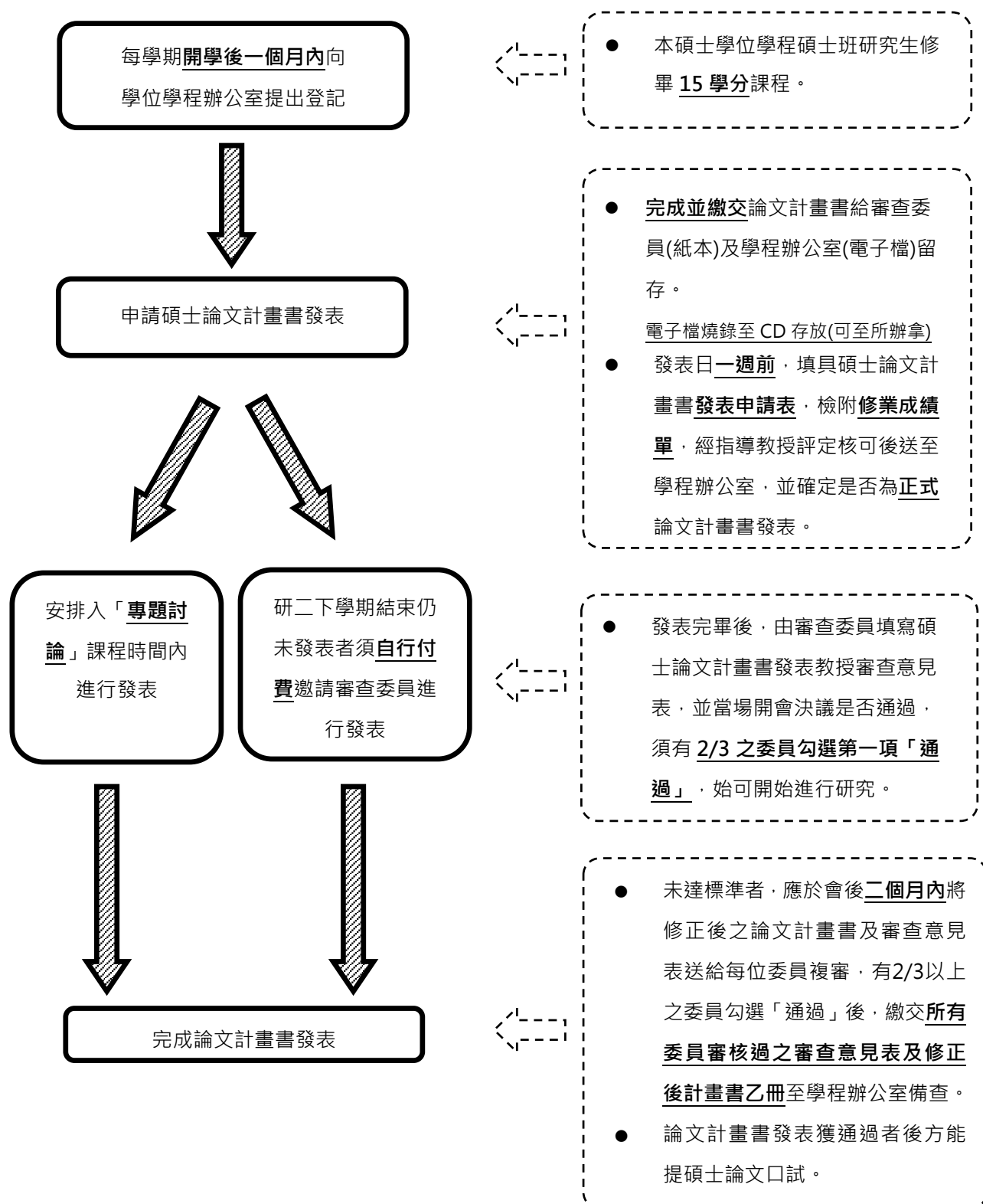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書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週送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共同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指導教授必須出席外，至少還須有一位校內外委員在場，若有其他委員無法出席，其審查意見表須於發表前交予主席。
 - (五)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以發表者及審查委員之討論為主；如時間允許，非審查委員教師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亦可參與討論。
 - (七) 論文計畫書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或發表者委請班級同學負責。
 - (八) 論文計畫書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教授審查意見表，並當場開會決議是否通過，須有2/3之委員勾選第一項「通過」，始可開始進行研究。
 - (九) 其餘未達上述標準者，發表者應於會後二個月內將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送給每位委員複審，並須有2/3委員在審查意見表上勾選第一項「通過」後，繳交所有委員審核過之審查意見表及修正後計畫書乙冊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 (十) 論文計畫書發表獲通過者可於論文撰寫完成後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未獲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及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出一次。
-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第 2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08 年 4 月 05 日公告。

論文計畫書發表流程圖



註：流程圖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實施要點繪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第 9 點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辦理論文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三、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四)符合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25%(含)。
-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十日止。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乙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
 - 3.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5.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需 <25%)
 - 6.畢業學分審查表

7.檢附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六、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將論文考試稿寄送予考試委員，並通知及協助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安排考試場地及考試委員聯絡事宜，否則將取消其論文考試申請。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實施辦法：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且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時，計畫發表審查委員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書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指導教授需請研究生修改至相符，並重提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對應表件-本碩班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

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比例(<25%)。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依本校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名單由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出席，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考試委員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者。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九、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1.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

試不及格論。

3.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1.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十、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立即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二、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且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性領域不相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應經查核屬實，召開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視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人數與限制期間。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公告。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9 點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
 3. 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4.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6.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需<25%)
 7.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次年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五、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口試稿送交學程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口試稿事宜。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召集人致詞

- (五) 研究生論文簡報(約 20-25 分鐘)
 - (六)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 論文研究生入席
 - (九)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九、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後，應先將成績報告單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如遇假日順延至周一繳交，待論文修正完成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經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8 日校長核准，109 年 05 月 11 日公告。

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 點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論文口試者，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下學期請於六月十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二、口試前一個月將論文考試推薦書送至學程辦公室，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
- 三、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三項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
 - (一) 論文口試稿。
 - (二) 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
 - (三) 上網下載「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下載後請至學程辦公室蓋章)。
- 四、口試一星期前，於英才樓 R403 公佈欄張貼口試海報。
- 五、口試前需完成(以下資料可從網路下載)：
 - (一) 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復原狀。
 - (二) 每位評審委員一張「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意見表」(會後自行留存)。
 - (三) 「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張)及「平均總評分表」(只給口試委員主席)一張(會後交至學程辦公室)。
 - (四) 論文內頁前面的同意簽名(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三份(以免不見後要補簽名，會後自行留存)。
 - (五) 給教務處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請於論文修改後，填妥總平均成績，再請指導教授與主任簽名，交至學程辦公室。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一律採用觀光休閒學報(2019 版)之 APA 引註格式(詳見第 28 頁)。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口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付印。

三、論文大小規格：以 A4 為準，大小約 21 公分×29.7 公分。

四、內容格式：

- (一) 論文封面為淡綠色雲彩紙，加塑膠覆膜。印製格式如**附件二**論文封面格式。
- (二) 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致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及作者簡歷之順序排列。其中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流程在第一章前言中，且在第一章研究緣起之前需有一小段說明文字；而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則放在第三章研究方法中。各章標題字為 18 號字，粗體，置中。各節標題為 16 號字，粗體，置中。
-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文摘要以 800 字、英文摘要以 600 字為原則，隔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Keywords)。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IV...IX...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近底邊約 1.5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近底邊約 1.5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 (一) 平裝本封面及書背之製作：**以本碩士班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
- (二) 精裝本(交至圖書館)1 冊之封面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其餘格式製作悉依本碩士班規定製作。
- (三) 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行距)繕打。
- (四) 內文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或阿拉伯數字皆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3，設定每行 30 或 31 字，每頁 30 行。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加大或加粗，且以正規字體為原則。
- (五)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5 公分。
- (六) 印製：以單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七)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八) 需繳交論文冊數：教務處 1 冊平裝本，觀光學位學程 2 冊(精裝 1 冊、平裝 1 冊)，指導教授 2 冊(精裝 1 冊、平裝 1 冊)，圖書館精裝本 1 冊，共計 6 冊；若同意授權將論文之全文資料送國科會製作微縮片，請另加 1 冊。論文全文光碟片 2 份及書面資料 1 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論 文 摘 要			
論 文 審 查 意 見			
論 文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審查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計畫書需大幅修改後，另提交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專業領域 相符性審查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原因：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論 文

3 公分

3 公分

封面範本

(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博士

研 究 生： 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
撰

3 公分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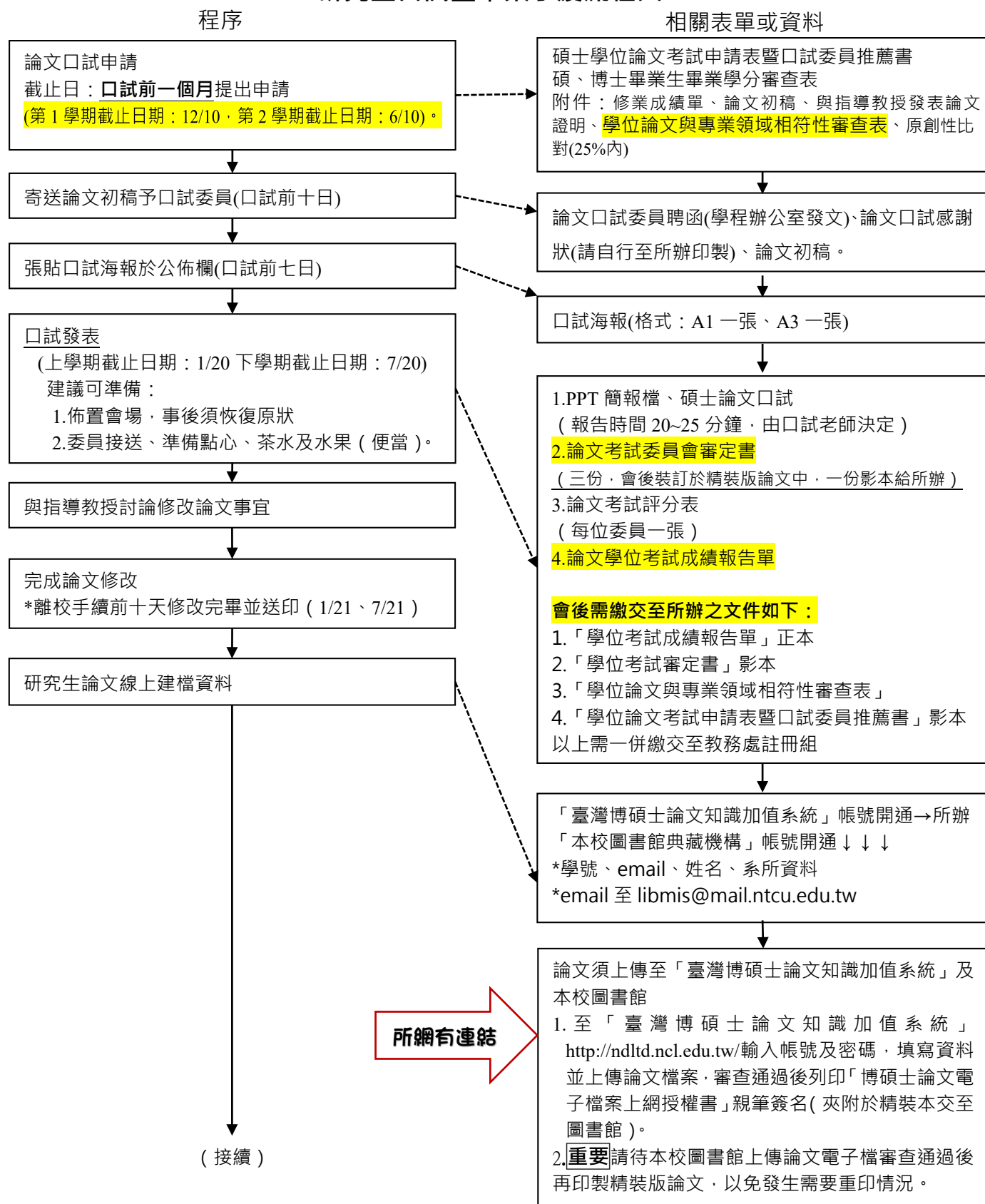
論文印製時依論文厚度調整
雙面列印時書背寬度為 0.5-0.6 公分
單面列印則為 1-1.2 公分

← 年份
← 月份

論文撰寫格式

- 一、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中文為：壹、一、(一)、1、(1)，英文為：I、(I)、A、(A)、a、(a)。內文段落間文字敘述之數字，敬請利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 二、表格標題在表格之上，圖片標題在圖片之下，圖表標題與內文中、英文並列，若有說明亦同。編排順序以圖 1 (Figure 1)、表 1 (Table 1)、圖 2 (Figure 2)、表 2 (Table 2) 等順序為之。
- 三、內文引用之文獻，以確與本文相關者為限，並須於內文引用之處，予以標示。同時引用多篇文獻者，以中文、西文之順序排列。同為中文或西文文獻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姓氏字母順序先後排列。
- 四、參考文獻之排列順序，以中文、西文之順序為之，若為中文文獻亦須增列英文翻譯。同為中文或西文文獻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姓氏字母順序先後排列。引用文獻書寫之方式如下：
 1. 期刊：作者姓名，(出版年)，題目，發表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2. 書籍：作者姓名，(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3. 書籍專章與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出版年)，專章名稱或論文之名稱，書名或論文集之名稱，頁數，出版地：出版者。
 4. 學位論文：作者姓名，(出版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與學位。
 5. 翻譯書籍：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年)，書名(譯者姓名)，出版地：出版者(原著出版年份)。
 6. 報紙文章：作者姓名，(出版年)，標題，報紙名稱，刊行日期，刊行版面。
 7. 網路文章：作者姓名，(出版年)，標題，[線上資料]：搜尋網址[搜尋日期]。
 8. **中文參考文獻**之刊物名稱、書名、論文集之名稱與論文名稱，敬請以底線表示之；**英文參考文獻**之刊物名稱、書名、論文集之名稱與論文名稱，敬請以*斜體*表示之。

研究生口試暨畢業手續流程圖



(後續)

論文印製 (至少平裝本 3 本 , 精裝本 3 本)
燒錄論文完整檔光碟片 (一式 2 份)

離校手續
(第 1 學期截止日 : 1/31 , 第 2 學期截止日 : 7/31)

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教育學程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 (包括謝誌、授權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
上網授權書、目錄、本文、附錄)

請下載「[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辦理，離校手續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論文摘要 1 份 (光碟片及書面資料、請註明論文名稱、校 (院) 所別、頁數、畢業時間、研究生、指導教授等)。
2. 論文平裝本 2 冊 (1 冊學程辦公室，1 冊指導教授)、精裝本 2 冊 (學程辦公室與指導教授各 1 份) 及論文光碟 2 份 (學程辦公室與指導教授各 1 份)。
3. 鑰匙、借用物品及書籍相關物件歸還。

圖書館：論文精裝本 1 冊及電子全文上載

師培處：填寫離校問卷 (所網有)

教務處註冊組：

1. 論文平裝本 1 冊

所網有範本

各式相關表單敬請同學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感謝。

